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设备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设备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412-89-02-6097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永升	联系方式	1801500217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 37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 分 30.941 秒, 31 度 35 分 2.0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技备[2021]107 号
总投资（万元）	3184	环保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占比（%）	8.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16]5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洛阳镇域、洛阳镇区和戴溪片区三个层次，		

	<p>其中洛阳镇域规划范围即规划区范围。</p> <p>(1) 规划区范围（洛阳镇域规划范围） 洛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用地面积 55.77 平方公里。</p> <p>(2) 洛阳镇区 规划范围东至横洛东路，南至洛西河、阳湖路，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域北边界，总用地面积 13.55 平方公里。</p> <p>(3) 戴溪片区规划范围 东至岑村路，南至戴溪路，西至戴溪小学及规划河流，北至潘家头自然村，总用地面积 1.08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洛阳镇吴铁路 37 号，属于洛阳镇域（即规划区）范围。根据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4 号以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出具的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选址满足当地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船运货物临时占用锡溧漕河岸线，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p> <p>2、产业定位和布局</p> <p>总体布局：“两心两轴两区”的布局结构。两心指生活服务中心、工业服务中心；两轴指武南河发展轴（横轴）、武进港发展轴（纵轴）；两区指生活区（武进港以东）、工业区（武进港以西）。</p> <p>产业定位：家电制造产业，电气产业，特色林果产业为主。镇工业园优先发展并重点扶植电子家电、机械、制冷设备、汽车配件、生物制药、新型建材等主导产业。</p> <p>本项目为绿色环保商品混凝土制造，属于新型建材行业，不属于禁止引进或禁止发展的行业，与洛阳镇产业定位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p>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距离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14.9km；距离溇湖（武进）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14.3km；距离淹城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16.4km，距离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4.1km，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且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因而不会对上述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与本项目的位关系见表1-1和附图5。

表 1-1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表

红线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24.40	/	西侧 14.9km
溇湖（武进）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溇湖湖体水域	北到溇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道，东到环湖公路和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湟里河以北至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湟里河以	118.14	18.47	西侧 14.3km

				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500m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180m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m范围内区域，区内包括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	2.10	西北侧16.4km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以及沿3条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及两侧各1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	93.93	南侧4.1km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0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1倍、0.04倍。项目所在区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方案，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项目新增用水量 166065.9m³/a（其中生活用水水量为 900m³/a），部分用水取自锡漂漕运河，部分来自当地自来水厂，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本项目新增用电 4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 37 号，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厂房全部依托现有，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绿色商品混凝土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2、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37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内容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td> <td>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引入的行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td> <td>本项目搅拌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引入的行业。	符合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	本项目搅拌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	符合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引入的行业。	符合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	本项目搅拌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	符合										

	<p>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放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排放,排放量在武进区内平衡。</p>		
	<p>(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积极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p>	<p>符合</p>	
	<p>(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符合</p>	
<p>3、“二六三”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p>				
<p>表 1-4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	要求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p>	<p>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化工企业数量 治理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p>	<p>①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②太湖水环境治理。</p>	<p>①本项目使用电能为主要能源。 ②本项目运营期无含N、P等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p>
2	<p>市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1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p>	<p>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太湖水环境治理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p>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 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 水平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二六三”文件、常州“二六三”文件的相关要求。</p> <p>4、“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	要求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强化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符合全面控制污染源排放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水十条”的相关要求。
2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加强水资源保护；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保执法监督；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加强组织实施。	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	本项目属于低污染低耗水的项目且无含N、P等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故符合江苏和常州“水十条”的相关要求。
3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常政发[2015]205号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健全水环境管理制度； 强化环保科技支撑； 严格环境执行监管； 落实与完善经济政策；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	全面整治尾矿、含放射性废渣、煤矸	

	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 [2016]31 号	<p>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格新增突然污染；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p>	<p>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一般固废场所。一般固废场所按照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建设；且本项目提出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故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常州“土十条”的相关要求。</p>
5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p>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 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 推进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 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p>		
6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7]56号	<p>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保障</p>		

		<p>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完善管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 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的相关要求。</p> <p>5、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中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p>				

	<p>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扩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改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p>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p> <p>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p>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p>
--	---

	<p>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p>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改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p>
--	--

新建、改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改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改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绿色环保混凝土制造项目，运营期无含 N、P 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项目距离太湖约 11.4km，不属于太湖条例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设定的区域。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6、与“蓝天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表1-6本项目与“蓝天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绿色环保商品混凝土项目，无压铸工艺，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	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整合搬迁类项目	相符

		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3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相符	
	4	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降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1000亿度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5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无锅炉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绿色环保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2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37号，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规划；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相关要求。</p>	相符
		3	<p>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技术，检测评定道路扬尘污染状况。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2020年起，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100%。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时修复破损路面，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加强城区绿化建设，裸地实现绿化、硬化。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各设区市建成区达到90%以上，县城达到8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需密闭，不符合要求的一经查处依法取消其承运资质。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严禁渣土运</p>	<p>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输车辆带泥上路。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关要求。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80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石块、砂子、石子由船运入厂，入厂卸料时，采用水喷淋+雾炮机抑尘。石块储存于露天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及喷淋装置。石子、砂子由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密闭骨料堆场储存，骨料堆场四周设置喷淋装置抑尘，进出口设置挡帘，无车辆通过时挡帘关闭。粉料由封闭式罐车运入厂，由气泵打入密闭筒仓内储存，各筒仓顶部分别配备袋式除尘装置。	相符
2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	本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由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由封闭螺旋式输送机送入搅拌机，砂子、石子由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厂区内道路硬化，无裸露空地。厂区内配备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且对道路定期洒	相符

	<p>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水清扫。石块、砂子、石子入厂卸料时，采用水喷淋+雾炮机抑尘。粉状物料入厂卸料时直接泵入筒仓，在筒仓顶部设置袋式除尘装置除尘。</p>	
3	<p>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10、视频监控等。</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点位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进行布点，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检测、上报。</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37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混凝土及构件制造、加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非开挖工程施工，管道铺设，工程勘查与基础咨询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常州市江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商品砼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31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分公司于2011年2月新增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2#），建设“10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1月4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2011年2月23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环境监察中队竣工验收。</p> <p>因公司发展需求，分公司于2013年12月将所有权益转让给本公司，包括其100万立方米/年的商品混凝土产能。</p> <p>本公司“自备码头环保整治提升”项目于2021年4月14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并于2021年5月通过自主验收。本公司于2021年5月新增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3#），于原厂址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4月3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并于2021年5月16日通过自主验收。该项目建成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和2#合计产能为7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3#产能为30万立方米/年，全厂商品混凝土产能保持100万立方米/年不变。本公司现有环保手续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现有环保手续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审批情况</th><th>环保验收情况</th><th>备注</th></tr></thead></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1	10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和 2#	2011 年 1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011 年 2 月 23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环境监察中队竣工验收	本次技改内容
2	自备码头环保整治提升项目	码头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2021 年 5 月通过自主验收	本次评价不涉及
3	年产 30 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3#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2021 年 5 月 16 日通过自主验收	本次评价不涉及

现本公司拟淘汰部分老旧设备，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和 2#进行改造，并增加一条破石流水线，减少砂子与石子的外购量。同时购置水喷淋、袋式除尘器等设备，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和 2#产生的废气进行收尘治理、降低粉尘排放，于原厂址建设“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3#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提升改造，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1]107 号；项目代码：2109-320412-89-02-609777，详见附件）。本项目建成后，混凝土生产线 1#和 2#保持年产 7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不变，全厂保持原有年产 100 万立方米绿色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设备改造提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环保部门作为管理项目的依据。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设备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1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8.2%。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 37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宿，新增员工人数为 50 人。一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建设进度：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锡溧漕运河；西侧为 S232 省道；北侧为空地。最近的居民点省岸村位于项目北侧 166 米，已列为环境保护目标。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立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2#）	绿色环保商品混凝土	70	70	0	2400h
2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3#）	绿色环保商品混凝土	30	30（本次技改不涉及）	0	2400h

注：本项目仅针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及 2#进行技改，生产线 3#已于 2021 年 4 月进行改造提升并完成验收，本次项目不涉及。本次技改后全厂商品混凝土生产产能保持 100 万立方米/年不变。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次技改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3#设有独立粉料筒仓、外加剂储罐和废气处理设备。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1#、2#	2000	2000	共 2 条混凝土生产线
	破石流水线	1000	1000	共 1 条破石流水线
储运工程	石块堆场	400	400	露天堆放，设置防风抑尘网和水喷淋装置抑尘
	骨料堆场（依托现有）	1500	1500	密闭钢结构建筑，储存外购的砂子、石子及石块破碎后产生的机制砂、石子
	水泥筒仓	200t/个，直径 4.5m，筒高 15m，4 个		储存水泥

		矿粉筒仓	200t/个, 直径 4.5m, 筒高 15m, 2 个	储存矿粉		
		粉煤灰筒仓	200t/个, 直径 4.5m, 筒高 15m, 2 个	储存粉煤灰		
		外加剂储罐	200t/个, 4 个	储存减水剂		
公辅工程		洗车平台	设置地漏、导流槽、集水槽、沉淀池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4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供水系统	166065.9m ³ /a	部分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部分取自锡漂漕运河		
		排水系统	720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石块入厂卸料粉尘	经水喷淋+雾炮机处理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 90%		
		骨料入厂卸料粉尘	经水喷淋+雾炮机处理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 90%		
		破石粉尘	采取湿法破碎, 在密闭车间进行, 经 2 套喷淋装置处理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 98%		
		粉料入厂卸料粉尘	8 个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8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 99%		
		骨料计量卸料粉尘	经骨料堆场上料仓四周 1 套喷淋装置处理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 80%		
		搅拌粉尘	两条搅拌流水线产生的粉尘分别经两套双层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处理后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 (1#、2#) 排出, 处理效率 99.8%。		
		运输粉尘	通过洒水清扫、道路硬化、限速限重等措施抑尘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 80%		
		石块堆场静态起尘	设置防风抑尘网+水喷淋装置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 85%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	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沉淀池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骨料堆场库内西南角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p>5、主要原辅材料</p> <p>原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和 2#仅进行水泥、砂子、石子的简单混合搅拌, 本次技改对原料进行重新配比, 并增加矿粉、粉煤灰及减水剂。部分砂子及石子由外购改为石块破碎自制。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p>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技改后年耗量	储存方式	来源、运输方式

1	水泥	PO42.5	万 t/a	11.65	200t 筒仓, 4 个	外购, 汽运
2	砂子	/	万 t/a	48.12	仓库储存	外购, 船运
3	石子	/	万 t/a	58.09	仓库储存	外购, 船运
4	矿粉	/	万 t/a	4.09	200t 筒仓, 2 个	外购, 汽运
5	粉煤灰	/	万 t/a	4.2	200t 筒仓, 2 个	外购, 汽运
6	减水剂	75%水、25%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与丙烯酸的共聚物	万 t/a	0.79	10t 储罐, 4 个	外购, 汽运
7	石块	/	万 t/a	35	堆场	外购, 船运

注：本项目拟生产的绿色环保商品混凝土密度约为 2400kg/m³-2440kg/m³，本项目共使用原辅料约 173 万 t/a（包含水），原辅料用量符合 70 万立方米/年的产能需求。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减水剂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稍有气味，pH5.7-5.8，闪点（闭杯）>96℃，混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稳定。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该品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	可燃，不易燃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生产设备	混凝土生产线	南方路基	2	2	0	国内购买，包括搅拌主机、物料称量系统、输送系统、贮存系统和控制系统
2		破石流水线	/	0	1	+1	国内购买，包括一级破碎机、二级破碎机及输送系统、控制系统
3		砂石分离机	20m ³ /h	未明确	2	+2	国内购买
4	运输辅助设备	搅拌车	徐工	未明确	55	+55	国内购买
5		泵车	徐工	未明确	3	+3	国内购买
6		装载机	柳工	未明确	3	+3	国内购买
8	环保设备	双层袋式除尘装置	20000m ³ /h	0	2	+2	国内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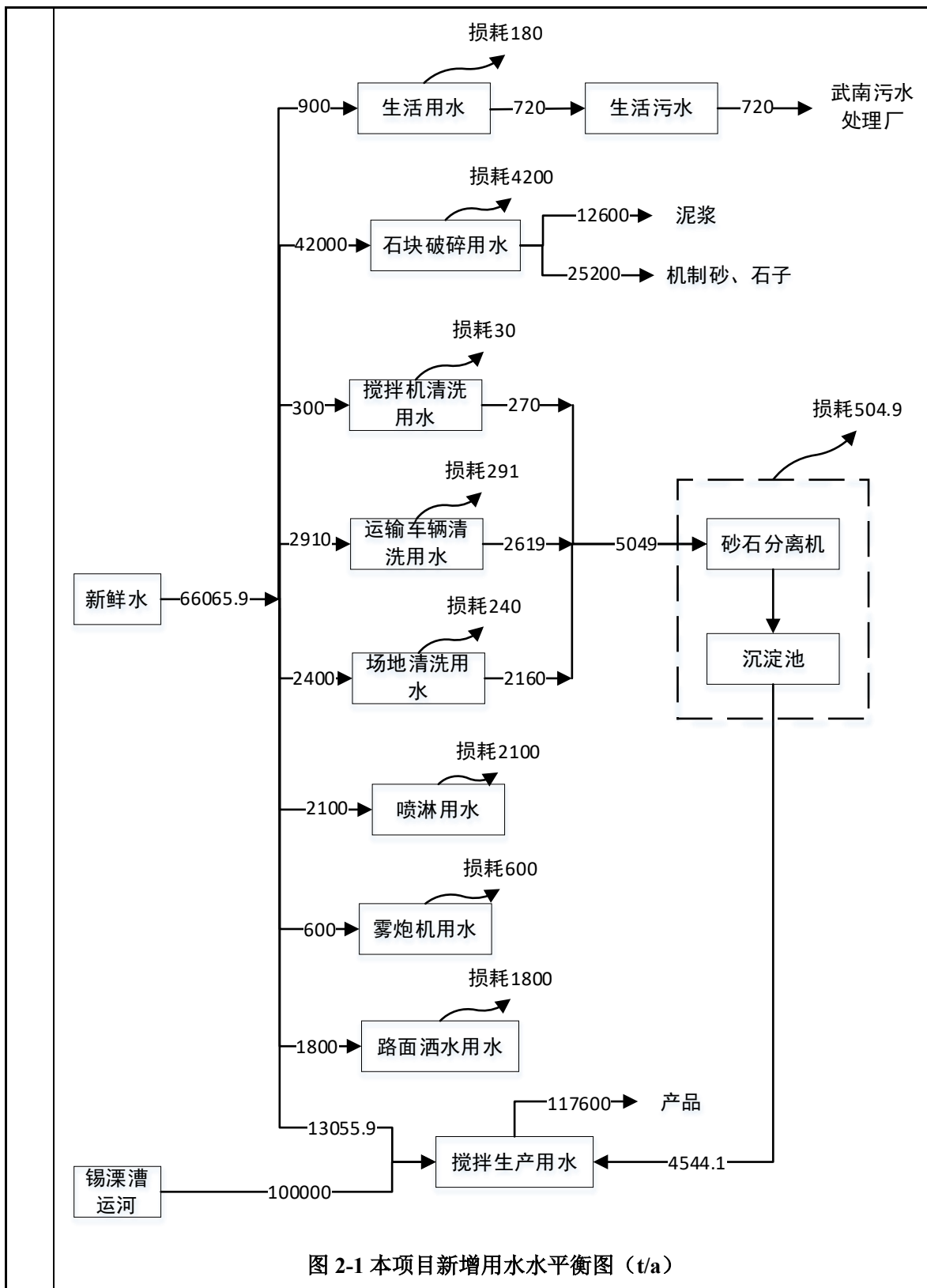
9		袋式除尘装置	/	0	8	+8	国内购买
10		雾炮机	/	0	2	+2	国内购买
11		水喷淋	/	0	4	+4	国内购买

*：技改前生产设备仅对比“10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中混凝土生产线 1#及 2# 所用设备。不涉及混凝土生产线 3#所用设备。

7、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被锡漂漕运河港池分为西区 and 东区，西区和东区由横梁连接。港池西区北侧为骨料堆场，骨料堆场南侧为混凝土生产线 1#、2#及其配套的粉料筒仓，混凝土生产线 3#及其配套筒仓位于西区西南角，沉淀池位于西区最南侧。港池东区北侧为破石流水线及石块堆场。具体厂区布置见附图 3。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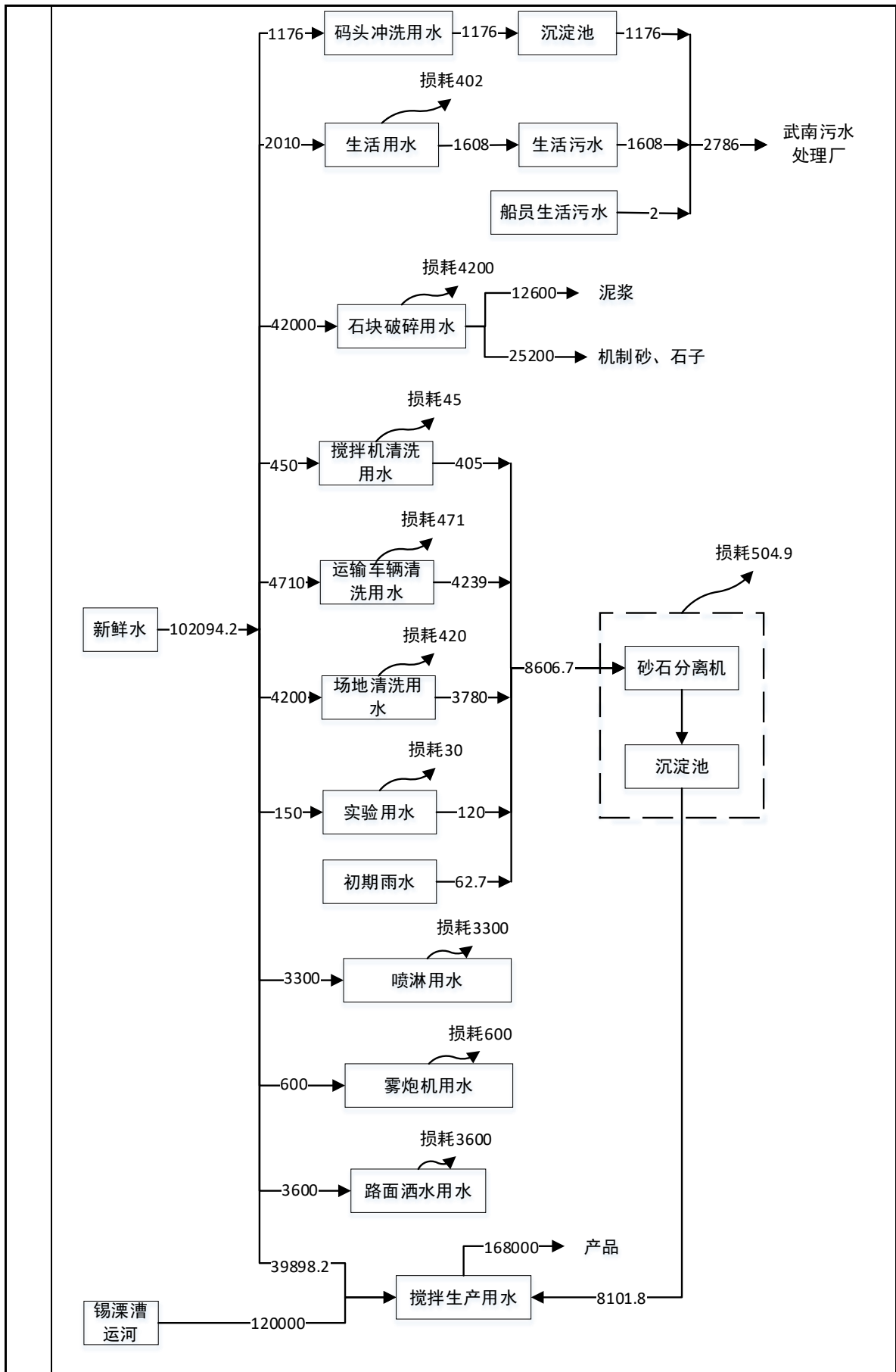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用水水平衡图 (t/a)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图

原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和 2#仅进行水泥、砂子、石子的简单混合搅拌，本次技改原料增加矿粉、粉煤灰及减水剂，并增加石块破碎工段，减少石子和砂子的外购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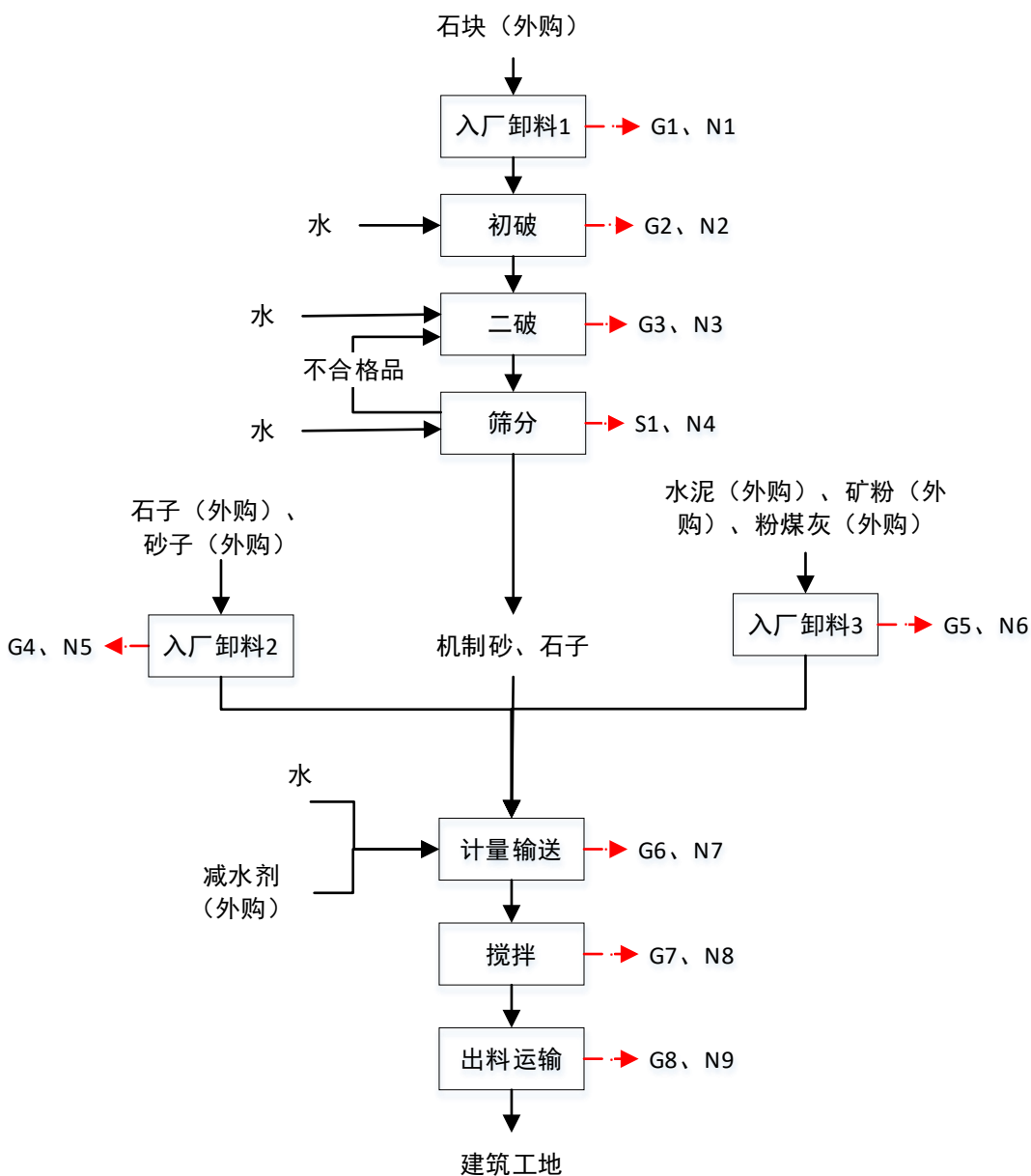


图 2-3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2、工艺流程简述

入厂卸料 1: 外购的石块由船运入厂, 利用起重机卸料至石块堆场;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石块入厂卸料粉尘 (G1) 和机器运行噪声 (N1)。

初破: 使用挖机将石块装载入一级碎石机进行初破, 采用湿法破碎, 使大石块破碎为小石块;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G2) 和机器运行噪声 (N2)。

二破: 将初破后的小石块利用密闭输送带送入二级破碎机, 采用湿法破碎, 进一步破碎成粒径更小的砂石;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G3) 和机器运行噪声 (N3)。

筛分: 将二破后的砂石利用砂石分离机进行筛分, 根据粒径不同分为砂子与石子。筛分过程中需加水清洗砂石, 清洗后的泥浆从分离机底部排出。筛分合格的机制砂和石子作为后续混凝土生产线的原料, 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封闭的骨料仓库内储存。不合格的物料进入二级破碎机重新破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1t 石块约能产生 0.4t 机制砂、0.55t 石子及 0.05t 泥浆;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泥浆 (S1) 和机器运行噪声 (N4)。

入厂卸料 2: 外购的砂子、石子由船运入厂, 由起重机卸料, 暂时堆放在码头旁堆场, 再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封闭的骨料仓库内储存;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骨料入厂卸料粉尘 (G4) 和机器运行噪声 (N5)。

入厂卸料 3: 外购的水泥、矿粉和煤粉灰由封闭式罐车运输入厂, 利用气泵打入粉料筒仓;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粉料入厂卸料粉尘 (G5) 和机器运行噪声 (N6)。

计量输送: 生产时由铲车将砂子、石子及机制砂卸入骨料上料仓, 卸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骨料上料仓底部设有计量器, 骨料经计量后由封闭皮带输送带送入搅拌机。粉料筒仓底部设有皮带计量器, 粉料经计量后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减水剂和水由管道泵入泵入各自的计量斗中进行计量, 计量后由供液管路输送至搅拌机。各物料均由密闭输送带、输送机或管路输送至搅

拌机的集料斗中，输送过程逸散性粉尘产生量极少；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骨料计量卸料粉尘（G6）和机器运行噪声（N7）。

搅拌：骨料、粉料、水及减水剂按照控制系统设定的时间依次投入搅拌机仓，物料进入搅拌机仓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进行搅拌，搅拌过程密闭；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搅拌粉尘（G7）和机器运行噪声（N8）。

出料运输：搅拌完成后的成品混凝土经卸料门卸至运输车内，运至建筑工地。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运输粉尘（G8）和车辆运输噪声（N9）。

本项目搅拌机在停止运作时需进行清洗，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W1）；运输车辆停止运输时需对车辆内部及外部进行清洗，产生车辆清洗废水（W2）；混凝土搅拌区域需每天进行冲洗，产生场地冲洗废水（W3）。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7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G1	颗粒物	石块入厂卸料	由水喷淋+雾炮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90%
2	废气	G2	颗粒物	初破	分别由2套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98%
3		G3	颗粒物	二破	
4		G4	颗粒物	骨料入厂卸料	由水喷淋+雾炮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90%
5		G5	颗粒物	粉料入厂卸料	分别由8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99%
6		G6	颗粒物	骨料计量卸料	由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80%
7		G7	颗粒物	搅拌	两条生产线分别由两套双层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2#）排放，处理效率99.8%
8		G8	颗粒物	车辆运输	通过扫水、清扫等方式抑尘，抑尘效率为80%
9			/	颗粒物	石块堆场静态起尘
1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生活	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总磷、总氮		
12		W1	SS	搅拌机清洗	经一套砂石分离机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3		W3	SS	搅拌场地冲洗	
14		W2	SS	运输车辆清洗	
15	固废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16		S1	泥浆	筛分	外售综合利用
17		/	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设备	回用于生产
18		/	沉渣	废水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2010年12月，分公司报批了“10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并于2011年1月4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11年2月23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环境监察中队竣工验收。建设内容为：建设两条混凝土生产线（1#、2#），达成年产商品混凝土100万立方米的产能。

因公司发展需求，分公司于2013年12月将所有权益转让给本公司，包括其100万立方米/年的商品混凝土产能。

2021年3月，本公司报批了“自备码头环保整治提升”项目，并于2021年4月14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本公司于2021年5月新增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3#），于原厂址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4月3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并于2021年5月16日通过自主验收。该项目建成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和2#合计产能为7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3#产能为30万立方米/年，全厂商品混凝土产能保持100万立方米/年不变。

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2021年12月3日进行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2089318874K001Y。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8。

表2-8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0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年1月4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011年2月23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环境监察中队竣工验收
自备码头环保整治提升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4月14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2021年5月通过自主验收
年产30万立方米绿	建设项目环境影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5月16日通过

色环保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	响报告表	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自主验收																																																																				
<p>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9现有项目产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年设计能力</th> <th>实际产能</th> <th>年运行时间(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商品混凝土</td> <td>100 万立方米/年</td> <td>100 万立方米/年</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p> <p>(1)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0现有项目生产设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7">10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td> <td>商品混凝土生产线</td> <td>2 条</td> </tr> <tr> <td>2</td> <td>商品混凝土生产线</td> <td>1 条</td> </tr> <tr> <td>3</td> <td>砂石分离机</td> <td>1 套</td> </tr> <tr> <td>4</td> <td>搅拌车</td> <td>15 台</td> </tr> <tr> <td>5</td> <td>泵车</td> <td>2 台</td> </tr> <tr> <td>6</td> <td>装载机</td> <td>1 台</td> </tr> <tr> <td>7</td> <td>洗车设备</td> <td>1 套</td> </tr> <tr> <td>8</td> <td>自备码头环保整治提升项目</td> <td>起重机</td> <td>2 台</td> </tr> </tbody> </table> <p>现有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一致。</p> <p>(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年耗量 (万 t/a)</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水泥</td> <td>37.7</td> <td>/</td> </tr> <tr> <td>2</td> <td>黄砂</td> <td>90</td> <td>/</td> </tr> <tr> <td>3</td> <td>石子</td> <td>114.65</td> <td>/</td> </tr> <tr> <td>4</td> <td>矿粉</td> <td>2.67</td> <td>/</td> </tr> <tr> <td>5</td> <td>粉煤灰</td> <td>2.74</td> <td>/</td> </tr> <tr> <td>6</td> <td>外加剂</td> <td>0.4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现有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p> <p>(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p> <p>现有项目码头运输工艺见图 2-4，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2#）生产工艺见图 2-5，商品混凝土生产线（3#）生产工艺见图 2-6。</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黄砂、石子] --> B[起重机吊运] B --> C[输送机输送] C --> D[骨料仓]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 码头运输流程图</p>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天)	1	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年	100 万立方米/年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1	10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	2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	3	砂石分离机	1 套	4	搅拌车	15 台	5	泵车	2 台	6	装载机	1 台	7	洗车设备	1 套	8	自备码头环保整治提升项目	起重机	2 台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万 t/a)	备注	1	水泥	37.7	/	2	黄砂	90	/	3	石子	114.65	/	4	矿粉	2.67	/	5	粉煤灰	2.74	/	6	外加剂	0.48	/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天)																																																																			
1	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年	100 万立方米/年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1	10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																																																																				
2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																																																																				
3		砂石分离机	1 套																																																																				
4		搅拌车	15 台																																																																				
5		泵车	2 台																																																																				
6		装载机	1 台																																																																				
7		洗车设备	1 套																																																																				
8	自备码头环保整治提升项目	起重机	2 台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万 t/a)	备注																																																																				
1	水泥	37.7	/																																																																				
2	黄砂	90	/																																																																				
3	石子	114.65	/																																																																				
4	矿粉	2.67	/																																																																				
5	粉煤灰	2.74	/																																																																				
6	外加剂	0.48	/																																																																				



图 2-5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2#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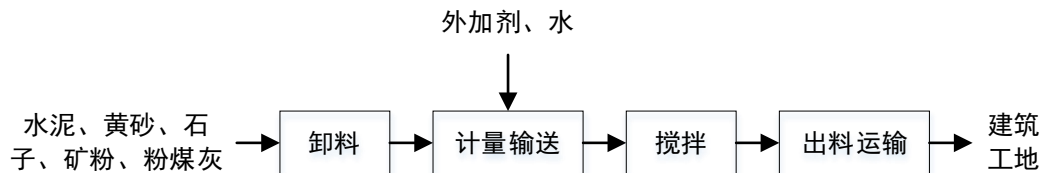


图 2-6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3#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码头区域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混凝土生产线 3#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段。

表 2-1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pH 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标准限值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污水接管口	pH	7.62	7.65	7.63	7.66	7.67	7.65	7.63	7.65	6.5~6.9
	COD	159	164	153	161	144	152	140	156	500
	SS	81	74	86	89	84	72	78	88	400
	NH ₃ -N	6.51	6.21	6.62	6.42	6.76	6.59	6.38	6.52	45
	TP	2.03	2.09	1.99	2.05	2.01	2.07	2.02	2.05	8
	TN	16.5	16.8	16.4	16.5	16.3	16.5	16.6	16.4	70

检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浓度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①船运货物卸料粉尘采用水喷淋及雾炮机进行降尘，堆场静态起尘采用洒水和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抑尘。

②现有混凝土生产线 1#和 2#原料装卸时有粉尘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为 1.5 吨/年，呈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抑尘措施有：

a.水泥利用密封储罐存放，减少扬尘；

b.搅拌站产生少量粉尘采用收尘措施控制粉尘，生产操作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c.石子在矿山已淘洗干净，进厂后不需要清洗，不产生扬尘；

d.由于黄砂为露天堆放，大风时，会产生扬尘。因此，对黄砂堆场进行洒水或进行覆盖，以减少扬尘。

③现有混凝土生产线 3#搅拌进料工段产生的粉尘由一套双层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表 2-13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1.5.10	搅拌粉尘出口	第一次	3.0	17821	0.053
		第二次	2.9	17990	0.052
		第三次	3.6	17830	0.064
2021.5.11	搅拌粉尘出口	第一次	4.7	17292	0.081
		第二次	4.5	17112	0.077
		第三次	4.9	17229	0.084

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标准。

现有混凝土生产线 3#骨料卸料粉尘由 2 套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卸料粉尘由粉料筒仓顶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起尘通过道路硬化、洒水清扫等方式抑尘。

表 2-14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5.10	上风向 01	0.164	0.111	0.148	0.164
	下风向 02	0.256	0.184	0.240	0.256
	下风向 03	0.219	0.276	0.203	0.276
	下风向 04	0.274	0.239	0.185	0.274
2021.5.11	上风向 01	0.147	0.166	0.111	0.166
	下风向 02	0.239	0.222	0.259	0.259
	下风向 03	0.294	0.258	0.204	0.294
	下风向 04	0.276	0.203	0.241	0.276

检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卸设备、搅拌楼、车辆运输等，对搅拌楼采取隔声材料处理，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所在地厂界的环境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2 类	2021.5.10	57.6	60	达标
		2021.5.11	58.5	6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2021.5.10	58.7	60	达标
		2021.5.11	58.7	60	达标
N3 西厂界	4a 类	2021.5.10	58.3	70	达标
		2021.5.11	61.0	70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2021.5.10	58.0	60	达标
		2021.5.11	59.0	60	达标

检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厂界处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混凝土、沉淀物、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单位，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船舶含油废水暂存在吨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现有项目总量批复情况

现有项目总量批复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总量批复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90
	COD	0.2729
	NH ₃ -N	0.0234
	TP	0.0045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176

	COD	0.235
废气	颗粒物	0.191
固废		0
<p>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p> <p>现有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取得批复意见，并完成验收工作。现有项目在运行阶段未出现过环境违法和被投诉现象，运行基本正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3#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提升改造，废气、废水及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存在环境问题。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和 2#产生的废气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本次技改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和 2#产生的废气进行收尘治理、降低粉尘排放。</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 (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2020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2020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1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9	35	0.11	超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7	160	0.04	超标	
2019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超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1倍和0.04倍。项目所在区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整治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号),工作目标如下: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 _{2.5} 浓度工作目标4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							

工作目标 80.7%。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8%以上和 10%以上。提出如下重要举措：（一）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碳中和、碳达峰为统领，以源头治理为根本策略，实施协同治理臭氧和 PM2.5 污染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两大协同”战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二）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以全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为引领，努力打造碳达峰先行区，以空间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调整为着力点，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三）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刚性管控生态保护空间。以改善生态系统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治理，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系统保护，构建生物多样性网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治理水环境。贯彻实施《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改善、水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合理利用“三水统筹”，扎实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断面长制；（五）推进净土保卫战，巩固土壤安全底线。以耕地安全利用、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为重点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与利用处置；（六）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确保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八）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工作目标如下：2021 年，全市 PM2.5 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7%。推进以下十项任务：（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三）着力调整运输结构、（四）不断优化用地结构、（五）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六）深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污染治理、（七）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八）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九）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十）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根据“十三五”水质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常州市32个断面（漕桥河裴家断面因为工程建设暂停考核）中，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7个，占比84.4%；IV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6.2%；V类水质断面3个，占比9.4%；无劣V类水质断面。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武南河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吨塑料楼板控制器项目》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20日，监测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检测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6.9	26	1.47	0.2
	最小值	6.8	22	1.08	0.18
	浓度均值	6.9	24	1.33	0.19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6.8	25	1.32	0.18
	最小值	6.8	15	1.00	0.16
	浓度均值	6.8	19	1.14	0.14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		6~9	≤30	≤1.5	≤0.3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由于西厂界临S232省道，因此西厂界执行4a类标准。本次环评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置4个监测点，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2021.11.2在现场监测1天，每天监测1次，昼间监测1次。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3-3以及附图2。昼间为6：00~22：00之间的时段，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3-4。

表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1m	2类
N2	南厂界外1m	2类
N3	西厂界外1m	4a类
N4	北厂界外1m	2类

表3-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2类	2021.11.2	57	60	达标
N2 南厂界	2类	2021.11.2	57	60	达标
N3 西厂界	4a类	2021.11.2	66	70	达标
N4 北厂界	2类	2021.11.2	56	60	达标

由表3-4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的环境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省岸村	0	166	居民	约20户/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	166
	前西庄	210	53	居民	约12户/30人		ENE	217
	后西庄	205	306	居民	约12户/30人		NE	372
	蒋庄村	78	-388	居民	约40户/100人		SSE	402
	马驰岸	-	384	居民	约25户		NW	432

		196			/62人		
	卞家头	- 208	- 400	居民	约10户 /25人	SW	459
	吴铁桥	0	480	居民	约8户/20 人	N	48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93.93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S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4.1km	

1、废水排放标准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详见表3-6。

表3-6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石块入厂卸料、石块破碎、骨料入厂卸料、粉料入厂卸料、骨料计量卸料、搅拌进料、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及石块堆场静态起尘

(以颗粒物计)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及表 3 排放标准, 具体见下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1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 其余三个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表 3-8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 (A)	60	50
项目西厂界		表 1 4a 类		70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	技改	技改	技改	“以新	技改后	技改后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带老”	全厂排	变化量
		排放	产生	削减	排放	削减量	放量(t/a)	(t/a)
		量(t/a)	量(t/a)	量(t/a)	量(t/a)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m ³ /a	890	720	0	720	0	1610	+720
	COD	0.2729	0.288	0	0.288	0	0.5609	+0.288
	SS	0.2042	0.216	0	0.216	0	0.4202	+0.216
	NH ₃ -N	0.0234	0.018	0	0.018	0	0.0414	+0.018
	TP	0.0045	0.0036	0	0.0036	0	0.0081	+0.0036
	TN	0.0487	0.036	0	0.036	0	0.0847	+0.036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176	5680.8	5680.8	0	0	1176	0
	COD	0.235	/	/	0	0	0.235	0
	SS	0.353	17.0424	17.0424	0	0	0.353	0
有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0.191	216.216	215.7926	0.4324	0	0.6234	+0.4324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2.691	78.784	73.389	5.395	1.5	6.586	+5.395
	SO ₂	0.00046	0	0	0	0	0.00046	0
	NO _x	0.056	0	0	0	0	0.056	0
固体 废弃 物	一般固废	0	30354.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7.5	0	0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石块入厂卸料粉尘（G1）、破碎粉尘（G2、G3）、骨料入厂卸料粉尘（G4）、粉料入厂卸料粉尘（G5）、骨料计量卸料粉尘（G6）、搅拌粉尘（G7）、运输粉尘（G8）和石块堆场的静态起尘。由于混凝土生产线 1#、2#环评批复较早，未对废气污染物进行全面核算，本次一并核算。</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1。</p>

表4-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 为可行技 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搅拌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2252.25	108.108	双层袋式除尘装置	20000	99	99.8	是	0.0901	4.5045	0.2162	15	0.8	25	1#	120.04167, 31.58366	10	/	
				2252.25	108.108	双层袋式除尘装置	20000	99	99.8	是	0.0901	4.5045	0.2162	15	0.8	25	2#	120.04122, 31.58355	10	/	
	商品 混凝 土生 产线	石块 入厂 卸料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3.5	水喷淋+雾炮机	/	/	90	/	0.1458	/	0.35	/	/	/	/	120.04323, 31.58391	0.5	/
		骨料 入厂 卸料 粉尘	颗粒物			10.621	水喷淋+雾炮机	/	/	98	/	0.4425	/	1.0621	/	/	/	/	120.04267, 31.58395	0.5	/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35	喷淋装置	/	/	98	/	0.2917	/	0.7	/	/	/	/	120.04326, 31.58328	0.5	/
		粉料 入厂	颗粒物			23.928	袋式除尘	/	/	99	99	/	0.1984	/	0.4762	/	/	/	/	120.04166	0.5

	卸料 粉尘					器													31.58 362		
	骨料 计量 卸料 粉尘	颗粒物			0.1897	喷淋 装置	/	80	/	0.0158		0.0379							120.0 4225 ， 31.58 368	0.5	/
	搅拌 粉尘	颗粒物			2.184	/	/	/	/	0.91		2.184							120.0 4167 ， 31.58 366	0.5	/
	运输 粉尘	颗粒物			1.7492	洒水	/	80	/	0.1343		0.3224							120.0 4133 ， 31.58 368	0.5	/
	石块 堆场 起尘	颗粒物			1.7492	防风 抑尘 网+ 喷淋 装置	/	85	/	0.1093		0.2624							120.0 4326 ， 31.58 328	0.5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石块入厂卸料粉尘 (G1)</p> <p>本项目外购的石块由船运入厂，由起重机卸料至石块堆场，卸料过程产生石块入厂卸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 18-1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料的排污系数为 0.01kg/t-卸料。本项目石块卸料量为 350000t/a，则石块入厂卸料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3.5t/a。</p> <p>本项目入厂卸料粉尘采用水喷淋+雾炮机进行抑尘，抑尘效率按 90%计，则石块入厂卸料粉尘（以颗粒物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t/a。</p> <p>(2) 破碎粉尘 (G2、G3)</p> <p>本项目石块破碎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一级及二级破碎的排污系数均为 0.05kg/t-破碎料。本项目石块用量为 35 万 t/a，两级破碎共产生破碎粉尘 35t/a。</p> <p>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在一级破碎和二级破碎机上分别安装一套喷淋设备，在破碎生产时无间断进行洒水喷淋，且破碎工段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因此总体抑尘效率按 98%计，则本项目石块破碎粉尘（以颗粒物计）无组织排放量共为 0.7t/a。</p> <p>(3) 骨料入厂卸料粉尘 (G4)</p> <p>本项目外购的砂子、石子由船运入厂，由起重机卸料至码头旁临时堆场，再由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封闭骨料堆场储存，起重机卸料过程中产生骨料入厂卸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 18-1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料的排污系数为 0.01kg/t-卸料。本项目石子卸料量为 580900t/a、砂子卸料量为 481200t/a，则骨料入厂卸料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10.621t/a。</p> <p>本项目入厂卸料粉尘采用水喷淋+雾炮机进行抑尘，抑尘效率按 90%计，则骨料入厂卸料粉尘（以颗粒物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1.0621t/a。</p> <p>(4) 粉料入厂卸料粉尘 (G5)</p> <p>本项目外购的水泥、矿粉、粉煤灰均由密闭罐车运入厂，再利用气压泵泵入筒仓内储存，该过程会产生粉尘。粉料卸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p>
----------------------------------	---

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的排污系数 0.12kg/t_{粉料}。本项目在 8 个粉料筒仓顶部呼吸孔各设置一套袋式除尘装置，运输车辆及筒仓均为封闭，因此粉尘捕集效率按 99%计，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水泥年用量为 11.65 万 t，平均储存在 4 个水泥筒仓内，因此每个水泥筒仓的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3.495t/a，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每个水泥筒仓的卸料粉尘（以颗粒物计）的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696t/a。

本项目矿粉年用量为 4.09 万 t，平均储存在 2 个矿粉筒仓内，因此每个矿粉筒仓的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2.454t/a，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每个矿粉筒仓的卸料粉尘（以颗粒物计）的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88t/a。

本项目粉煤灰年用量为 4.2 万 t，平均储存在 2 个粉煤灰筒仓内，因此每个粉煤灰筒仓的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2.52t/a，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每个粉煤灰筒仓的卸料粉尘（以颗粒物计）的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501t/a。

因此，本项目粉料入厂卸料粉尘（以颗粒物计）共产生 23.928t/a，无组织排放量共约 0.4762t/a。

（5）骨料计量卸料粉尘（G6）

本项目砂子（包括机制砂）、石子计量时需装卸至上料仓，该过程中产生粉尘。骨料计量卸料粉尘产生量参考陕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示计算，公式如下：

$$Q = e^{0.61u} \times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本项目为装载机卸料起尘量；

u—平均风速，m/s，本项目计量卸料在骨料仓库内进行，风速取 1m/s；

M—汽车卸料量，t，本项目为装载机卸料量，约为 5t/次。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砂子（包括机制砂）、石子的卸料起尘量为 0.68g/次。本项目砂子（包括机制砂）装卸量为 621200t/a，则卸料次数为 124240 次/a，砂子起尘量共约 0.0845t/a；石子装卸量为 773400t/a，则卸料次数为 154680 次/a，石子起尘量共约 0.1052t/a。则本项目骨料卸料粉尘（以颗粒物

计)产生量共约 0.1897t/a。

本项目在骨料堆场上料仓周围新增 1 套喷淋装置, 喷淋效率按 80%计, 则骨料计量卸料粉尘(以颗粒物计)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79t/a。

(6) 搅拌粉尘(G7)

本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砂子、石子等按比例称重后进入搅拌机内混合搅拌。本项目搅拌粉尘产生量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水泥制品制造的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 0.13kg/t-产品计算, 本项目产品约重 2.4t/m³, 则搅拌粉尘产生量共为 218.4t/a。两个搅拌机生产产能相同, 则每个搅拌机产生的搅拌粉尘为 109.2t/a。

本项目在两个搅拌机顶部各设置 1 套双层袋式除尘装置。搅拌机封闭, 粉尘捕集效率按 99%计, 除尘效率按 99.8%计, 处理后的粉尘分别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和排气筒(2#)排放。则本项目两个搅拌楼的搅拌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产生量均为 108.108t/a, 有组织排放量均为 0.2162t/a, 无组织排放量均为 1.092t/a。

(7) 车辆运输起尘(G8)

根据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示,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 \times 0.72 \times L$$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 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 km/h, 本项目为 5km/h;

M—汽车载重, t, 本项目空车约 20t、重车约 49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本项目取 0.1kg/m²;

L—道路长度, km, 本项目为 0.2km。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本项目空车起尘量为 0.0088kg/辆, 重车动力起尘量为 0.0189kg/辆。本项目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194 辆次, 年工作时间为 300d, 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拟建项目汽车动力起尘产生量为 1.6121t/a。

建设单位已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拟在车辆运输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清扫等抑尘方式，保持路面湿度，定期清洗运输车辆并严格限值汽车超载超速。通过以上措施，运输车辆起尘可得到有效抑制，扬尘去除率按 80%计，则本项目车辆运输起尘（以颗粒物计）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224t/a。

（8）石块堆场起尘

本项目石块露天堆放在石块堆场，产生静态起尘。根据《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中露天堆放的物料起尘量经验估算模式，本项目石块堆场静态起尘量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Q = 0.0666k (u - u_0)^3 e^{-1.023w} M$$

式中：Q—堆放场地起尘量，mg/s；

u—50m 高度处的风速，m/s，本项目取 4.8m/s；

u₀—50m 高度处的扬尘起动风速，m/s，一般取 4.0m/s；

w—物料含水率，%，本项目石块含水率约为 2%；

M—堆场堆放的物料量，t，本项目为 2000t；

k—与堆放物料含水率有关的参数，含水率 2%对应的参数 k 取值为 1.01。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石块堆场静态起尘量为 67.4854mg/s，按堆放 300d，每天 24h 计算，则合计约为 1.7492t/a。

本项目在石块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和水喷淋装置，合计抑尘效率按 85%计，则石块堆场起尘（以颗粒物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24t/a。

（9）骨料堆场起尘

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混合粒径颗粒的起动风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u_0 = 0.03e^{0.5w} + 3.2$$

式中：u₀—混合粒径颗粒的起动风速，m/s；

w—含水率，%。

本项目骨料储存在钢结构的密闭骨料堆场内，堆场内风速小于颗粒的起动风速，因此骨料堆场静态起尘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2、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 分钟。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以排气筒 1#为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 率(kg/h)	排气出口 温度(K)	出口处 空气温 度(K)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 1#	颗粒物	15	0.8	20000	45.045	293.15	286.75

对于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两个搅拌楼搅拌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2 套双层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2#）达标排放。石块入厂卸料和骨料入厂卸料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雾炮机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入厂卸料粉尘分别经 8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块破碎粉尘经两套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骨料计量卸料粉尘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块堆场静态起尘经防风抑尘网+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起尘通过洒水、清扫等措施进行抑尘。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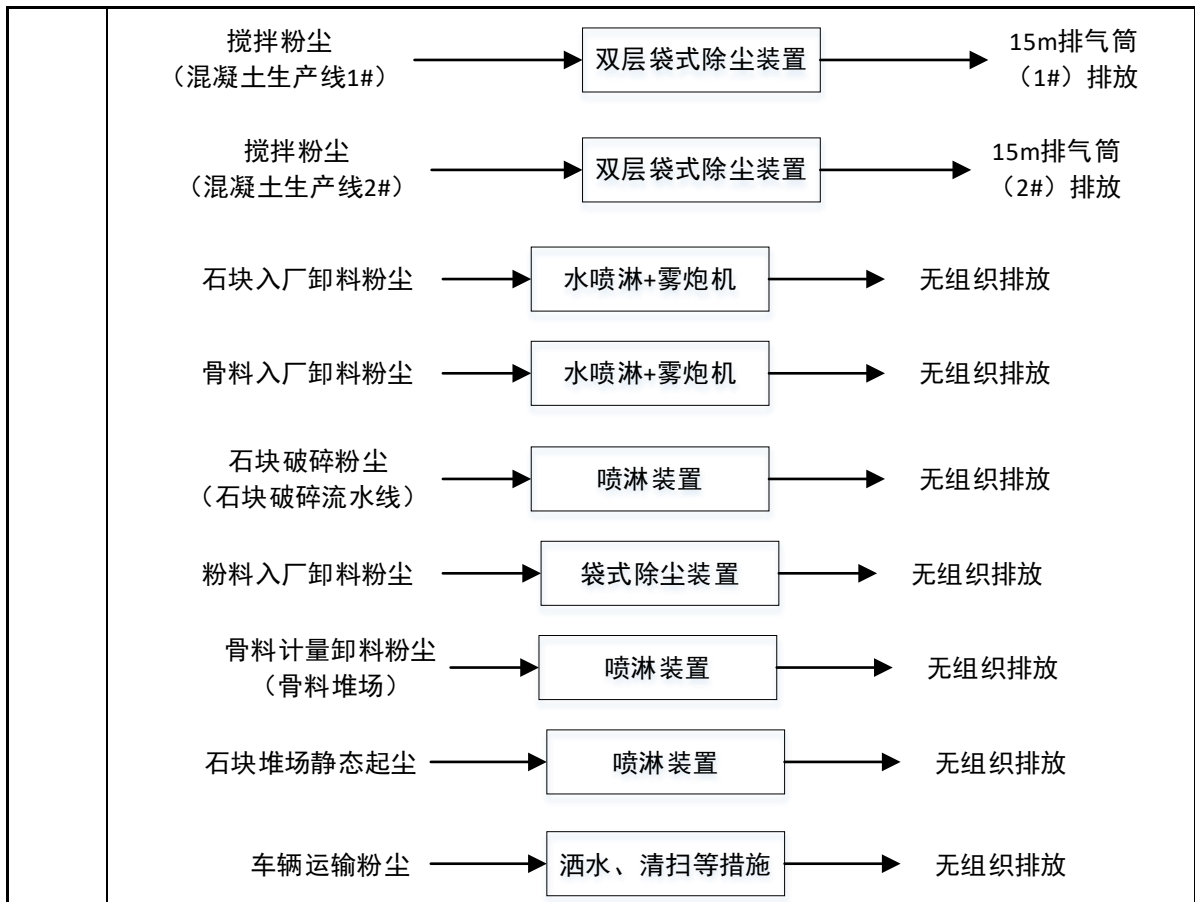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搅拌粉尘（以颗粒物计）采用双层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②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废气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颗粒物（搅拌 进料 1#）	双层袋式除尘装置	进气浓度	2252.25	10
		出气浓度	4.5045	
		去除率%	99.8	
颗粒物（搅拌 进料 2#）	双层袋式除尘装置	进气浓度	2252.25	10
		出气浓度	4.5045	

		去除率%	99.8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③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a.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1/K)$$

$$K = 0.74 + 0.19 \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 ---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 Γ 函数， $\lambda=1+1/K$ （GB/T13201-91 中附录 C）；

根据公式计算， V_c 为 6.326m/s。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 1.5 倍 V_c （即 9.489m/s）的要求，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c.《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规定“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生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项目共设置 2 个 15m 高度排气筒，符合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所在车间	排放气体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 1#	混凝土生产线 1#	颗粒物	15	0.8	11.05
排气筒 2#	混凝土生产线 2#	颗粒物	15	0.8	11.05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2）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石块及骨料入厂卸料粉尘（以颗粒物计）、石块破碎粉尘（以颗粒物计）、粉料入厂卸料粉尘（以颗粒物计）、骨料计量卸料粉尘（以颗粒物计）、石块堆场静态起尘（以颗粒物计）、车辆运输起尘（以颗粒物计）以及未收集的搅拌粉尘（以颗粒物计），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 石块及骨料入厂卸料粉尘经雾炮机+水喷淋装置处理，石块破碎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粉料入厂卸料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骨料计量卸料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石块堆场静态起尘采用抑尘网和水喷淋装置处理，车辆运输起尘采取洒水、定期清洗车辆等方式抑尘。

b. 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 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 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全厂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相关限值。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 废气处理设施的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5。

表4-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1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4-6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h)	面源 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_m (mg/m ³)	A	B	C	D	L _计 (m)	L _卫 (m)
全厂	颗粒物	2.2479	13000	0.9	470	0.021	1.85	0.84	70.3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100 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以全厂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省岸村离全厂厂界最近距离为 166m，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表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4.5045	0.0901	0.2162
2	2#	颗粒物	4.5045	0.0901	0.216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32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324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石块入厂卸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厂界为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0.5	0.35
2	/	石块破碎粉尘	颗粒物			0.5	0.7
3	/	骨料入厂卸料粉尘	颗粒物			0.5	1.0621
4	/	粉料入厂卸料粉尘	颗粒物			0.5	0.4762
5	/	骨料计量卸料粉尘	颗粒物			0.5	0.0379
6	/	搅拌粉尘	颗粒物			0.5	2.184
7	/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0.5	0.3224
8	/	石块堆场起尘	颗粒物			0.5	0.26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5.395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5.8274				
6、废气监测计划							
表4-10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	排气筒 2#	颗粒物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7、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		

别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 情况
	有组织	搅拌 粉尘 颗粒物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162	0.0901	4.5045	10	/	达标
			0.2162	0.0901	4.5045			
	无组织	颗粒物	5.8274	2.2479	/	0.5	/	/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石块入厂卸料粉尘、石块破碎粉尘、骨料入厂卸料粉尘、粉料入厂卸料粉尘、骨料计量卸料粉尘、搅拌粉尘、车辆运输起尘、石块堆场起尘，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全厂为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省岸村离产废车间最近距离为166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

由于原环评批复时间较早，未对生产用水进行核算，本次一并分析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需新增职工 5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6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9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20t/a。

(2) 石块破碎用水

本项目石块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在破碎机上安装喷淋设备不间断洒水，在破碎机且筛分时需加水冲洗砂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破碎 1t 石块约需使用自来水 120kg。因此本项目石块破碎工段共需用水 42000t/a。蒸发损耗量按 10%计，预计损耗量为 4200t/a。约 30%进入破碎筛分后的泥浆，剩余 25200t/a 进入破碎筛分后的机制砂和石子。

(3) 搅拌生产用水

本项目搅拌工段需添加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 1 立方米的绿色环保商品混凝土需添加水 0.168 立方米，则本项目搅拌生产共需用水 117600t/a，全部进入产品。

(4) 搅拌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天需对搅拌机进行清洗。本项目共有两台搅拌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每次冲洗用水量约为 0.5t，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共约 3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70t/a。

(5)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运输量平均为 2330m³/d，每辆车一次的运输量为 12m³，每天约需运输 194 辆次车。车辆每天需进行清洗，用水量约为每次 50L/辆，则车辆清洗共需用水约 291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619t/a。

(6) 场地清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工作区面积为 2000m²，该场地每天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为 4L/m²，计 8t/d，则场地清洗共需用水 24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场地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160t/a。

本项目搅拌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经集水池收集后泵入砂石分离机进行分离，分离后的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的砂子和石子可回用于混凝土生产，沉淀池上层清水可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产生的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7) 喷淋用水

本项目在骨料堆场上料仓周围新增 1 套喷淋装置，喷淋用水量约 2t/d，计 600t/a；在石块堆场四周新增 1 套喷淋装置，喷淋用水量约 4t/d，计 1200t/a；在船运卸料区新增 1 套喷淋装置，喷淋用水量约 1t/d，计 300t/a。喷淋用水量合计 2100t/a，喷淋水全部通过挥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

(8) 雾炮机用水

本项目在石块及骨料卸料区新增雾炮机抑尘，雾炮机用水量约 2t/d，计 600t/a。雾炮机水全部通过挥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

(9) 路面洒水用水

本项目通过对路面洒水清扫减少车辆运输起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路面洒水用水量约为 1800t/a。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

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接管处理	400	0.288	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SS	300	0.216		300	0.216	
		NH ₃ -N	25	0.018		25	0.018	
		TP	5	0.0036		5	0.0036	

		TN	50	0.036		50	0.036	
搅拌机清洗废水	270	SS	3000	0.81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	/	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2619	SS	3000	7.857		/	/	
场地清洗废水	2160	SS	3000	6.48		/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1) 生产废水

①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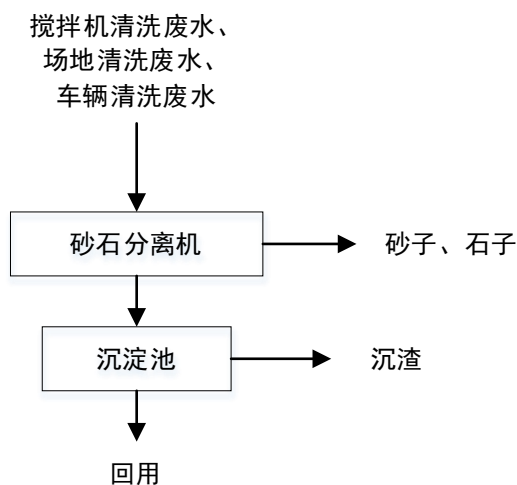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工艺简述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先经过砂石分离机进行砂石分离，分离后的废水再进入沉淀池沉淀。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子和石子以及沉淀池上层清水均可作为混凝土生产线的原料，沉淀池下层沉

渣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③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为 20t/d。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共约为 5049t/a 即 16.83t/d，废水处理设备可满足处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SS，采用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 SS。经与清水按比例掺和，能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CJ63-2006）中的“钢筋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相符性一览表

污染因子	不溶物 (mg/L)	可溶物 (mg/L)	pH 值
回用水质	800	2500	7
用水标准	≤2000	≤5000	≥4.5

(2) 生活污水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故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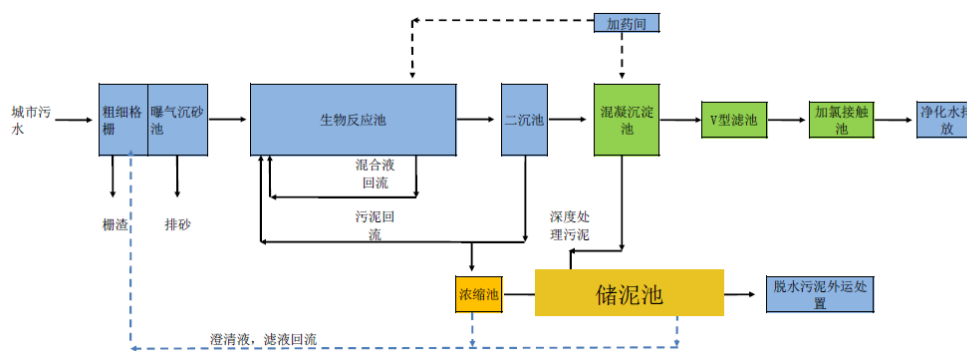


图4-3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本项目位于洛阳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b.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720\text{m}^3/\text{a}(2.4\text{m}^3/\text{d})$ ，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c.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均可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由表 4-12 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1	120.04146	103.58416	0.072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
4									TP	0.5
5									TN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1	COD _{Cr} 、SS、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_{Cr}	500
		TP		8	
		TN		70	
		SS		400	
		NH ₃ -N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1	COD	400	0.96	0.288
2		SS	300	0.72	0.216
3		NH ₃ -N	25	0.06	0.018

4		TP	5	0.012	0.0036
5		TN	50	0.12	0.0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88
		SS			0.216
		NH ₃ -N			0.018
		TP			0.0036
		TN			0.036

4、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8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检测 仪名 称	手工 监测 采用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 定方法
1	DW01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瞬时 采样 (5个 瞬时 样)	一年 一次	参照 《地表 水环境 质量标 准》 (GB38 38- 2002)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混凝土生产线、碎石生产线、砂石分离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80~95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19。

表4-19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位置	距离厂 界最近 距离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A)			
商品 混凝土生 产线	-	混凝土生 产线	2 条	频发	类比	80	隔 声、 减震 垫、 厂房 隔声	>25	类比	55	240 0h	厂 区 内	18 (S)
		碎石生 产线	1 条			95				70			5 (S)
		砂石分离 机	1 套			85				60			15 (S)

		风机	10 台		85			60			18 (S)
--	--	----	---------	--	----	--	--	----	--	--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4)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 以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背景值	57	57	66	56
	贡献值	50.4	54.5	31.5	37.0
	预测值	57.9	58.9	66.0	56.1
	排放限值	60	60	7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预测值分别为：57.9dB(A)、58.9dB(A)、66.0dB

(A)、56.1dB(A)。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及4a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60dB(A),西厂界昼间噪声值≤70dB(A),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21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N2	南厂界外1米			
N4	北厂界外1米			
N3	西厂界外1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类

四、固废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副产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泥浆、沉渣、除尘装置收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①泥浆:本项目石块破碎生产线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后产生泥浆。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每破碎1吨石块约有0.05t进入泥浆,破碎用水约有30%进入泥浆,因此泥浆产生量共约30100t/a,因泥浆量较多,产生后直接装载至运输车辆,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②沉渣: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悬浮物在沉淀池下层形成沉渣,沉渣产生量约为1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③除尘装置收尘:本项目粉料筒仓配备8套袋式除尘装置,两条搅拌机配备2套双层袋式除尘装置。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收尘共约239.2t/a,可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④废布袋：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内的布袋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3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2) 副产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2。

表4-22本项目营运期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估算产生量 (t/a)
1	泥浆	石块破碎	半固态	水、灰土	是	通则 4.2m	30100
2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砂子、石子	是	通则 4.3e	15
3	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设备	固态	矿粉、粉煤灰、水泥等	是	通则 4.3a	239.2
4	废布袋	废气设备	固态	废布、沾染原料	是	通则 4.3n	0.3
5	生活垃圾	生活	/	/	是	通则 4.1h	7.5

(3)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3。

表 4-23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石块破碎	泥浆	一般工业固废	/	半固态	/	30100	每月	运输车辆外运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30100	/
2	废水处理	沉渣			固态		15	每月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15	
3	废气	除尘装置			固态		239.2	每月	回用		回用	

	设备	收尘										
4	废气设备	废布袋			固态		0.3	每年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0.3	
5	生活	生活垃圾	/	/	/	/	7.5	每月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5	/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沉渣、泥浆、除尘装置收尘、废布袋

本项目产生的沉渣、泥浆、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装置收尘回用于生产。

3、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 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2		一般固废仓库	

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4，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4，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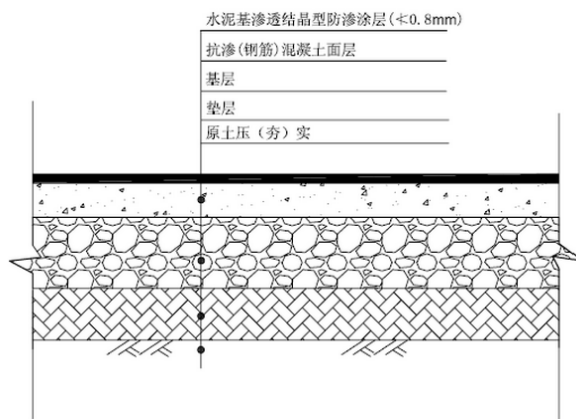


图 4-4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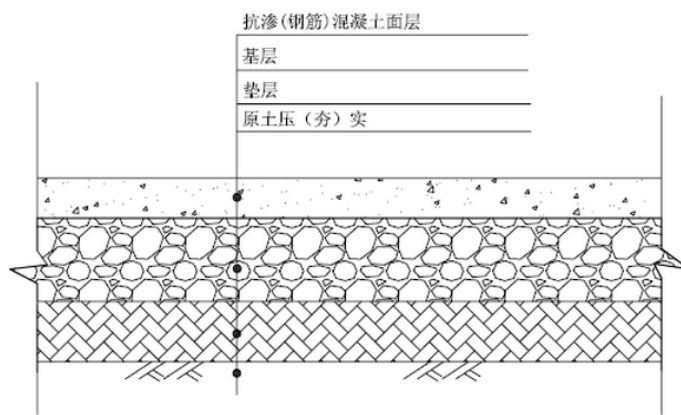


图 4-5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

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2、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从事商品混凝土的制造，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其他”，行业类别为 III 类，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厂区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风险防范措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事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并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贮存区和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

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减水剂为可燃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2) 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排入消防水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2、风险环节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聚羧酸减水剂。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见下表。

表 4-26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结果

序号	原料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_i(t)$	临界量 $Q_i(t)$	q_i/Q_i
1	减水剂	40	100	0.4
/	总计	/	/	0.4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减水剂等属于可燃物质，具有燃烧爆炸性。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3) 风险分析

项目采用的减水剂具有可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且减水剂为液体，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有泄漏风险，一旦进入外部环境将造成较大环境影响。详见下表。

表 4-28 项目火灾及物质泄漏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	------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他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物质泄漏		物质控制不当极易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生产区域、原辅料暂存区域应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原料存放区物料的监管，严防物料泄漏、疏散。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9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次序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

		<p>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露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一是，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治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p> <p>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p> <p>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p>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露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应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一场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p>(5) 分析结论</p> <p>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减水剂等遇明火发生燃烧以及液体物料发生泄漏，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p> <p>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p>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洛阳镇	吴铁路 3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7573		纬度	31.6413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减水剂（储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29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双层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DA002			双层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无组织	石块入厂卸料	颗粒物	雾炮机+水喷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石块破碎		湿法破碎、过程密闭、水喷淋装置	
		骨料入厂卸料		雾炮机+水喷淋	
		粉料入厂卸料		袋式除尘装置	
		骨料计量卸料		水喷淋装置	
		搅拌粉尘		加强通风	
		运输		道路硬化、洒水	
石块堆场起尘	防风抑尘网+水喷淋装置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及 4a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袋、泥浆、沉渣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装置收尘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规划。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91	0.191	/	0.4324	/	0.6234	+0.4324
废水	COD	0.5079	0.5079	/	0.288	/	0.7959	+0.288
	SS	0.5572	/	/	0.216	/	0.7732	+0.216
	NH ₃ -N	0.0234	0.0234	/	0.018	/	0.0414	+0.018
	TP	0.0045	0.0045	/	0.0036	/	0.0081	+0.0036
	TN	0.0487	/	/	0.036	/	0.0847	+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0.5	/	/	0.3	/	0.8	+0.3
	除尘装置收 尘	74.542	/	/	239.2	/	313.742	+239.2
	泥浆	/	/	/	30100	/	30100	+30100
	沉渣	10.485	/	/	15	/	25.48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地下水防渗示意图
- (5)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 (6) 区域水系图
- (7) 洛阳镇规划图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申报登记表
- (4)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5) 土地手续
- (6) 转让协议书
- (7)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 临时占用河道批复
- (10) 取水许可证
- (11) 原有环保手续
- (12) 减水剂 MSDS
- (13) 现状检测报告
-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5) 环评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